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许昌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方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大力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是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重要举措。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创新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豫市监〔2022〕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以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为依托，在全市建成一批能够为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指导和服务的商标品牌指导站，积极探索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的路径和方式，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推广普及商标品牌知识；发挥联络平台作用，汇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提供优质服务；充分体现专业辅导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业务指

导。

## 二、指导站建设及工作任务

### （一）指导站建设

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面向企业、产业、基层，丰富建站模式，引导行业协会、商标品牌培育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众创空间、高校院所等创建品牌指导站。围绕辖区内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优质产业或农业支柱产业品牌，实施分类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使用，培育更多知名品牌。

### （二）工作任务

指导站要充分发挥公益窗口作用、宣传阵地作用、联络平台作用和专业辅导作用，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服务于企业，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一是建立重点联系机制，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完善商标使用、许可、档案记录、风险防范等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培育更多知名品牌。二是在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专用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参考信息，引导企业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使用、有效保护。三是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打造更多适合国际市场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许昌品牌。

**2. 服务于产业，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一是围绕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及主导产业，在重点产业集群、商业企业集中区、地理标志产业区、商标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建设商标品牌指导

站，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加强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二是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在地理标志运用和保护较有成效的区域设立专门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指导站，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指导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工作，引导使用主体统一品牌标识、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授权许可、统一溯源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

**3. 服务于基层，提升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一是充分利用“4.26 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要活动，组织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多途径提升当地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化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遴选本区域商标品牌建设的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公众商标品牌意识。三是组织实施商标品牌培训计划，有效连接线上线下专业资源，举办商标品牌专题培训活动，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

### **三、规范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应以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为原则，每一个建成的商标品牌指导站，都应该是规范、有序、有效的，各单位要根据辖区实际，调研分析辖区商标品牌整体情况，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市局按照以下程序，每年组织 1 次指导站建设申报工作。

1. 申报单位填写《许昌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书》(附件 2)；

2. 经申报单位所在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3.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条件，结合申报材料，对全市申报单位择优确定，提出拟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授牌。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成效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工作体系，省局也将此项工作列为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重要考核评价指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将商标品牌指导站打造成助力企业商标品牌发展的有效平台。

（三）及时总结提升。市局将动态跟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交流典型经验，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共同提高。各地要注重工作实践的创新，不断提升辖区内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要注重宣传推广，对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要及时归纳总结并上报相关信息，并于 11 月底

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局。

- 附件：1. 《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  
2. 《许昌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书》

2022年7月19日